

教育部要求受部份經費補助的私校提供會計帳冊供檢視

高等教育委員會的提案

29 所私校，大多數為教會學校，每年受補助款為 5,000,000,000 哥幣

此等學校必須符合法律相關規定才能領受補助款

在哥國有 29 所私校（計有 20,000 位學生，占全國中學生總數之 2%），每年領受教育部補助款 5,000,000,000 哥幣，教育部部長辦公室主任 Irving Mathews 說：「這項補助行之多年，卻無一套法律機制檢視其合法性」。

高等教育委員會（El Consejo Superior de Educacion）委員，前教長 Guillermo Vargas Salazar，因此在本年 9 月 19 日的委員會提案：這項補助肇因於此等學校主要係收低收入家庭的學生，因此以國家經費補助私立學校，但是有些許學校已偏離當初教部給予補助的理由卻仍繼續請領補助，有鑒於此教部有必要重新檢討該等學校受補助之合法性，領取補助的學校必需提供以下資料接受審視：學生註冊費、每個月繳交之月費金額、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數、由教部補助薪資之教師數、得到政府部份經費補助的理由。

主持高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的教長 Manuel Antonio Bolanos 說：「我們相信受補助的學校無不法使用這項經費，因為該經費係直接由教育部將錢支付教師薪資」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

提供資料時間：14/11/2005

資料原始出處：國家報